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：

2016年10月10日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欣达”）因重大事项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2016年10月24日起，美欣达的股票因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连续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（即2016年8月31日）的收盘价格为36.20元/股。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6年9月30日）的收盘价格为36.33元/股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0.36%。

在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（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）期间，中小板（399005）指数从6,961.14点下跌到6,783.59点，跌幅为2.55%。服装纺织（CN5085）板块指数从2,891.44点下跌到2,831.24点，跌幅为2.08%。

剔除中小板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.91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.44%。

因此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8 日